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时间：2021年3月18日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论证专家 信息	王彦英	高工	北京顺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钱雅琦	高工	北京睿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盛曙光	高会	北京永丰华辉物流有限公司

论证小组声明书

本人已接受北京数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邀请，成为“大孙各庄镇安全校车租赁服务项目”的论证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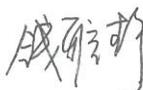
本人声明作出如下声明：

- 一、 本人在此前未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招标结果的接触，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不向外透露协商的内容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
- 二、 本人熟悉该协商项目，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等关系；
- 三、 本人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四、 本人承诺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评审职责；
- 五、 本人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 六、 本人无国家或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作为专家，一经成为协商小组成员，就应该独立、公正地对该项目进行评审。

本人保证：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专家职责，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特此声明。

协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2021年3月18日

保密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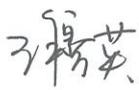
为确保“大孙各庄镇安全校车租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过程的保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

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委托北京数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大孙各庄镇安全校车租赁服务项目”采购，采购过程属于保密范围，现告知所有参与本次会议的专家、来宾以及其他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有义务对项目的各种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

二、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参会人员必须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妥善保管，会后交还给北京数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不得丢失，更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三、所有参会人员应保证在任何时间对本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如对本项目内容及其有关内容发生泄密事故的，过错人应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此协议书由北京数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留存。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保密承诺人：   

2021年3月18日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张景英</u>	
	职称： <u>高工</u>	
	工作单位： <u>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大孙各庄镇安全校车租赁服务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北京中益安达校车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大孙各庄镇安全校车租赁服务项目，已在指定平台公开发布两次磋商公告均只有北京中益安达校车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标，鉴于该项目需求特殊及连续性，采购需求没有歧视性及倾向性。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建议采购方式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u>张景英</u>	日期 <u>2021年3月18日</u>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钱研彬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北京中益安达校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大孙各庄镇安全校车租赁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北京中益安达校车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大孙各庄镇安全校车租赁服务项目已在指定平台公开发布两次磋商公告，两次均只有北京中益安达校车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参与投标，鉴于该项目的需求特殊性和连续性，且经过两次公开招标，有效投标人只有北京中益安达校车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因此，本次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74号—政府采购货物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建议采购方式变更为单一来源。	
专业人员签字	钱研彬	日期 2021年3月18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盛曙光</u>	
	职称： <u>高会</u>	
	工作单位： <u>北京永丰华辉物流有限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大孙各庄镇安全校车租赁服务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北京中益安达校车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大孙各庄镇安全校车租赁服务项目因并两次在指定平台发布磋商公告，均只有北京中益安达校车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参与投标，鉴于该项目需求特殊性和持续性，且经两次公开招标，有效投标人只有北京中益安达校车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采购符合74号令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建议采购方式变更为单一来源。</p>	
专业人员签字	<u>盛曙光</u>	日期 <u>2021年3月18日</u>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